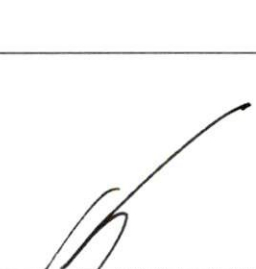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阅办单

本文共1份

收文号：1196

填写日期：2018/11/15

来文内容	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批示	 <p>(11.15)</p> <p>11月15日 陈利幸</p>
拟办	◆请 陈利幸厅长、夏炳荣副厅长、赵雁副厅长、王寅中副厅长、任忠副厅长、李志胜总工程师 阅。请 厅安全处 会同 厅运输处、厅建管处、省公路局、省港航局、省运管局、省交通工程监管局、省机场管理局 办理。
阅处	

上1196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安委办函〔2018〕95号

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，交通运输繁忙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任务繁重。今年前三季度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，但稳中有忧，稳中有险。近段时间，安全生产形势出现较大波动，接连发生重大道路运输事故、港口火灾事故和危化品泄露事故，加之冬季寒潮大风、冰冻雨雪、雾霾等恶劣天气的不利影响，岁末年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时刻绷紧安全弦，克服厌战情绪，切忌麻痹松懈，严格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认真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交安监明电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压实安全责任，狠抓措施落实，确保岁末年初交通运输安全运行平稳可控。现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全面总结全年安全生产工作

对照《2018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（交办安监函〔2018〕281号）和部有关工作部署，认真梳理总结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、存在的问题以及2019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安排，形成工作报告报部。

二、认真总结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开展情况

按照《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》（交办安监〔2018〕100号）有关要求，系统总结“防风险，除隐患，强责任，建机制，抓落实”五个方面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，形成总结报告（包括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清单），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报告一并报部。

三、深入开展岁末安全生产自查自纠

各单位要突出“两客一危”车辆、“四类重点船舶”、“六区一线水域”、工程建设“两区三场”、港口重大风险等重点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。部未予开展平安交通建设评价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要按照《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办法》（交办安监〔2018〕114号）要求，对照评价指标（见附件）开展自评，并将评价报告、评分表（包括扣分或加分原因详细说明）报部。部安委办将结合各省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事故情况，会同相关司局及行业专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。

请各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，以及上述未开展评价的

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评报告、评分表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书面报送部安委办，电子版请发邮箱。

联系人：姜昊、张伊，电话：010-65292952、65293474。
邮箱：awb@mot.gov.cn。

附件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平安交通建设评价指标

交通运输部安委办

2018 年 11 月 14 日